

“命运共同体”概念辨析^①

内容摘要：“命运共同体”是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特别强调的核心外交概念之一。对“命运共同体”的研究，要厘清概念、加深认知，敢于及时发现和指出现实外交工作中的不足，方能加强“命运共同体”概念对外交实践的针对性，更好服务于中国的整体外交工作。我国官方和学术界提出了多种类别的“命运共同体”，但对于命运共同体的研究还存在诸如缺乏实然研究、同义反复、只重自我宣传、不重对方接受、概念随意性大、含义重叠等问题。有鉴于此，本文认为，“命运共同体”是指以政治合作+安全支持为基本特征的双边或多边合作安排，其主要特征是命运共同体成员之间的政治合作程度不低于与域外国家的水平；共同体成员之间相互提供安全支持或安全保护；共同体成员之间以和平方式解决各类冲突。“命运共同体”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中国在推动“命运共同体”建设过程中，应注重外交可操作性，精心选择对象，按照构建困难程度从大到小排列的顺序应该是：双边命运共同体、周边命运共同体、亚洲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

关键词：命运共同体 安全支持 观念 共有文化

作者：徐进：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

郭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

“命运共同体”已成为中国外交工作中的核心概念。早在2011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和平发展》中，“命运共同体”就被提出和论述。^②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③党的十八大之后，这个概念被中央高层多次提出。2013年4月，习近平在出席博鳌亚洲论坛时指出世界各国应牢固树立“命运共同体”意识。^④2013年10月习近平访问东南亚时提出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⑤2013年10月25日周边外交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指出“让命运共同体意识在周边国家落地生根”。^⑥2014年4月，李克强呼吁亚洲各国构建亚洲命运共同体。^⑦2014年11月3日，李克强表示要打造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

①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专项项目“习近平治国理政新思想研究”（批准号16ZZD001）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新型国际关系与对外战略研究”的阶段成果。本文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的意见，同时文责自负。

② 《中国的和平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wjk/2011-09/06/content_1941258.htm。登录时间：2015年9月13日。

③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网：http://www.xj.xinhuanet.com/2012-11/19/c_113722546.htm。登录时间：2015年9月11日。

④ 《共同创造亚洲和世界的美好未来》，《人民日报》2013年4月8日。

⑤ 《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13年10月4日。

⑥ 《让命运共同体意识在周边国家落地生根》，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2013-10/25/c_117878944.htm。登录时间：2015年9月11日。

⑦ 《共同开创亚洲发展新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14年年会开幕式上的演讲》，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14-04/11/c_133254003.htm。登录时间：2015年9月11日。

体。^①2014年11月28日，在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强调要切实抓好周边外交，打造“周边命运共同体”。^②2015年3月，习近平又再一次明确提出构建“亚洲命运共同体”。^③2015年4月21日习近平在巴基斯坦提出构建中巴“双边命运共同体”。^④2015年4月22日，习近平在印尼指出要推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⑤甚至在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70周年的讲话上，习近平也提出“要牢固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⑥

对“命运共同体”的研究，要厘清概念、加深认知，敢于及时发现和指出现实外交工作中的不足，方能加强“命运共同体”概念对外交实践的针对性，更好服务于中国整体外交工作。由此，本文试图提出和解答的问题是：“命运共同体”产生的时代背景、定义及其战略内涵是什么？

一、命运共同体的类别

我国官方和学界已经提出了多种“命运共同体”，包括“人类命运共同体”^⑦、“亚太命运共同体”^⑧、“亚洲命运共同体”^⑨、“周边命运共同体”^⑩、“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中非双边命运共同体”、“中巴命运共同体”，以及还有“利益共同体”^⑪。有一些媒体认为，中美

① 《打造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4-11/13/c_1113239987.htm。登录时间：2015年9月11日。

② 《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在京举行》，《人民日报》2014年11月30日。

③ 《迈向命运共同体 开创亚洲新未来》，《人民日报》（海外版）2015年3月30日。

④ 《构建中巴命运共同体 开辟合作共赢新征程》，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15-04/22/c_134172435.htm。登录时间：2015年9月11日。

⑤ 《弘扬万隆精神 推进合作共赢》，《人民日报》2015年4月23日。

⑥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9/03/c_1116456504.htm。登录时间：2015年9月14日。

⑦ 张曙光：《“类哲学”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1期；金应忠：《试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兼论国际社会共生性》；于洪君：《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 推动中国与世界良性互动》，《当代世界》2013年第12期；曲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基础》；叶小文：《“人类命运共同体”里的中国担当》，《人民日报海外版》2015年4月27日第001版；《共同繁荣，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2015年9月8日《人民日报》第003版。

⑧ 孙茹：《亚太“命运共同体”蓄势待发》，第34-36页；魏涛：《中国与亚太是命运共同体》，《光明日报》2013年10月4日第008版。

⑨ 朱锋：《“亚洲命运共同体”战略与路径》，第四届全球智库峰会会刊，第48-52页；刘振民：《坚持合作共赢 携手打造亚洲命运共同体》，《国际问题研究》2014年第2期，第1-10页；《为构建亚洲命运共同体营造和平稳定的地区环境》，《国际问题研究》2015年第1期，第11-16页；陆建人：《迈向“亚洲命运共同体”》，《世界知识》2015年第8期，第33-35页；刘永涛：《亚洲安全观打造亚洲命运共同体》，《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6月13日第A07版；石源华：《亚洲命运共同体的文化内涵》，《世界知识》2015年第2期，第18-19页；刘宗义：《亚洲命运共同体的内涵和构建思路》。

⑩ 张蕴岭：《中国与周边关系：命运共同体的逻辑》，第36页；翟崑：《新安全观3.0版：推进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第24-25页；阎学通：《命运共同体：中国与周边国家应守望相助》，《世界知识》2013年第24期，第14-15页；《构筑周边命运共同体、倡导新型国际关系的成功实践》，《人民日报》2015年4月25日第1版。

⑪ 曹云华：《新型的中国—东盟关系：利益共同体与命运共同体》，《当代世界》2015年第3期，第26页；郑必坚：《全方位构建国际“利益汇合点”和“利益共同体”的几点思考》，《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1年第3期；崔宏伟：《构建亚洲利益共同体：理念、方式及挑战》，《国际关系研究》2015年第2期；孙西辉：《论构建“中国—东盟利益共同体”的外交战略》，《国际关系研究》2013年第1期。

在网络空间已经形成了命运共同体。^①此外，一个早已为国际关系学界熟悉的概念是“东亚共同体”，学界对此已有不少成果。^②

（一）“人类命运共同体”

根据官方表述和现有研究，“人类命运共同体”有如下基本特征：

1. 强调全人类共同根本生存利益，其中包括避免主要大国强国间的核时代的世界大战和冲突。^③

2. 强调经济发展利益，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国家相互依赖程度极大加深，国家间整体发展命运相互交织，只有整体的共同的发展才能确保个体的发展不被影响和打断。^④

3. 强调人类在一些全球性问题上共同分享了一些重要的观念，共处于一个有基本共有知识的共同体中，如“相互依存的国际权力观、共同利益观、可持续发展观和全球治理观”，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成需要超越个别国家利益的狭隘眼光，需要放眼全球，提出对全人类的终极关怀，当然，这也是一个需要经过长期和复杂历程才能形成的。^⑤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命运共同体”体现了一种应对人类共同挑战的价值观和共生观念，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注意到“命运共同体”概念中的“共生”思想。^⑥

① 《中美在网络空间成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海外版》2014年12月4日。

② 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时任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首次提出建立“东亚经济集团”（EAEC），后顾及美国态度改为“东亚经济核心论坛”。日本在鸠山由纪夫内阁也曾大力推动这个设想，后因美国反对遭到失败。关于东亚共同体的其中一些代表性论文有：周方银：《共同体与东亚安全》，《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年第1期；郑先武：《“东亚共同体”愿景的虚幻性析论》，《现代国际关系》2007年第4期；刘贞晔：《“东亚共同体”不可能是“开放的地区主义”》，《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0期；孙学峰：《东亚安全共同体的现实基础与未来出路》，《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0期；秦亚青：《东亚共同体建设进程和美国的作用》，《外交评论》2005年第6期；刘江永、阎学通：《关于建立东亚安全共同体的战略设想》，《亚非纵横》2004年第1期。

③ 在2011年中国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和平发展》中首次正式提到“命运共同体”一词，文件中提出人类再也承受不起世界大战，大国全面冲突对抗只会造成两败俱伤。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wgk/2011-09/06/content_1941258.htm。登录时间：2015年9月13日；2013年4月，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上指出世界各国应牢固树立“命运共同体”意识，“不能这边搭台、那边拆台，更不能为一己之私把一个地区乃至世界搞乱”，具体见《共同创造亚洲和世界的美好未来》，《人民日报》2013年4月8日；甚至在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70周年的讲话上，习近平也提出“要牢固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共同推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9/03/c_1116456504.htm。登录时间：2015年9月14日。

④ 在《中国的和平发展》中，“命运共同体”概念出现在第四大点“中国和平发展是历史的必然选择”中，原文是“经济全球化成为影响国际关系的重要趋势。不同制度、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相互依存、利益交融，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wgk/2011-09/06/content_1941258.htm，登录时间：2015年9月13日；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www.xj.xinhuanet.com/2012-11/19/c_113722546.htm，登录时间：2015年9月11日；2015年4月22日，习近平在印尼指出要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推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具体见：《弘扬万隆精神 推进合作共赢》，《人民日报》2015年4月23日。

⑤ 曲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基础》，《求是》2013年第4期，第53-55页。

⑥ 如金应忠认为，如果对应单个民族国家的个体性需要的是主体性，那么共生性则是几个或全体民族国家的共同需要。在共生关系中首先是主体性，每个民族国家都要求有“自由实现”；其次，这些国家通过资源作为纽带产生共生关系。最后，在这种共生关系中具有共生底线，尽管国家之间可能存在着利益矛盾和冲突，但若想避免共同毁灭，那么则存在一个相互包容和忍让的共生性底线。而共生性底线有不断提升的趋势，这也意味着国际社会合作的性质会增加。具体见金应忠：《共生性国际社会与中国的和平发展》，《国际观察》2012年第4期；《国际社会的共生论——和平发展时代的国际关系理论》，《社会科学》2011年第10期；《试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兼论国际社会共生性》，《国际观察》2014年第1期；《为什么要研究“国际社会共生性”——兼议和平发展时代国际关系理论》，《国际展望》2011年第5期。其他相关文章还有蔡亮：《共生性

当然，并不是说当下的国际体系规范已经很大程度向共生型国际体系发展了，或者说只要国际社会通过集体努力共生体系将会很快实现，共生型国际体系的达成将会是一个长期博弈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并不意味着没有冲突和战争，共生思想的重要意义在于使以暴力和冲突为手段作为一种国际战略行为选择的主观性和客观性都减小了。^①

（二）“亚洲命运共同体”

“亚洲命运共同体”主要强调，亚洲国家作为一个集体，应该建设一个融合发展的大格局，共同推动亚洲的共同发展，建设亚洲利益共同体；承担共同责任，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彼此间关系。^②在国际关系实践中，亚洲国家在多边主义行动和共同体构想等领域中的行为和特点，可以为建构未来世界秩序的事业提供亚洲的实践和经验智慧。^③

（三）“周边命运共同体”

学者们指出，提出“周边命运共同体”主要有三个目标，一是要在周边塑造中国的良好国际形象，使周边国家对我有认同感和亲近感；二是要带动周边国家发展。如习近平在周边外交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对外介绍好我国的内外方针政策，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把中国梦同周边各国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愿望、同地区发展前景对接起来，让命运共同体意识在周边国家落地生根”。^④三是强调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是一个目的与过程兼顾的事业和大战略，它的实现是长期的，但过程是常在的，那是一个与周边国家关系提升的过程。^⑤命运共同体既是一个结果，也存在于过程之中。^⑥与此同时，既然命运共同体的建设是一个过程，那它的建设范围也是由小极大的，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⑦

（四）“亚太命运共同体”

“亚太命运共同体”并没有出现在官方表述中，而是学界在论述亚太地区合作时提出的一个概念。中国学者通常认为，“亚太命运共同体”理念是随亚洲地区政治、经济和安全等领域变化而出现的，它应包含利益共同体、安全共同体和人文共同体，其实质是一种强调和

国际体系与中国外交的道、术、势》，《国际观察》2014年第1期，《共生国际体系的优化：从和平共处到命运共同体》，《社会科学》2014年第9期；黄平：《变迁、结构和话语：从全球治理角度看“国际社会共生论”》，《国际观察》2014年第1期；袁胜育：《共生型国际体系：理论与挑战》，《社会科学》2014年第6期；苏长和：《共生型国际体系的可能——在一个多极世界中如何构建新型大国关系》，《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9期；

① 苏长和：《共生型国际体系的可能——在一个多极世界中如何构建新型大国关系》，《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9期，第12页。

② 《共同开创亚洲发展新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14年年会开幕式上的演讲》，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14-04/11/c_133254003.htm，登录时间：2015年9月11日；《迈向命运共同体 开创亚洲新未来》，《人民日报》（海外版）2015年3月30日。

③ 张贵洪、斯瓦兰·辛格主编：《亚洲的多边主义》，时事出版社2012年版。

④ 《让命运共同体意识在周边国家落地生根》，http://news.xinhuanet.com/2013-10/25/c_117878944.htm。登录时间：2015年9月11日。

⑤ 周方银：《“命运共同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元素》，《人民论坛》2014年第6期，第32-33页。

⑥ 张蕴岭：《中国与周边关系：命运共同体的逻辑》，《人民论坛》2014年第2期，第36页。

⑦ 翟崑：《与“命运共同体”同行》，《世界知识》2013年第1期，第66页；《新安全观3.0版：推进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世界知识》2013年第24期，第24-25页。

谐共生与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政治秩序和经济秩序。建设亚太命运共同体的原则方向是“深化经济合作，实现共同发展，增进战略互信，承担共同责任，加强人文交流，塑造共同意识”；路径是“积极探索建立开放型经济格局和区域合作新架构、积极探索以法律和制度手段保障地区安全和稳定、积极推动亚洲国家间人文交流”。^①与此同时，由于亚太地区仍存主导权之争、历史和领土主权争端，因此共同体建设将是宏大但缓慢的过程，中国应对众多外交新理念进行组织和协调。^②

（五）“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2013年10月习近平主席访问东南亚，首次提出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他指出中国愿意与东盟成为“兴衰相伴、安危与共、同舟共济的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携手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为双方和本地区人民带来更多福祉。”^③2014年11月3日，李克强在出席第十七次中国—东盟(10+1)会议时表示，中国将继续把东盟作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支持东盟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文化共同体建设，打造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④

绝大多数学者认为，中国和东盟国家作为地缘相邻、经济相互联系密切的双方，具有共同的政治、经济和安全利益，能为双方提供互动框架，提供制度和行为规范，和平解决矛盾和利益冲突。比如，有学者认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能为解决南海问题提供了一个新前景和互动框架，总的思路和路径是通过共同体建设，增进中国与东盟的政治互信与安全合作，进而形成共生和互利共赢的局面，在这样的大格局和文化下推动有关争端化危为机，从冲突走向合作。^⑤

有学者认为，从国际格局变动因素考虑，当前东南亚地区的整体形势是处于权力转移阶段，原来是美国主导的单极结构，现在由于中国的崛起这一结构正在发生变化；中国权力增长引起了东盟的疑虑，而建设合作共赢的命运共同体则是双方的共同出路。^⑥

有学者指出，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动力在于中国和东盟的根本利益和长期发展目标。虽然双方可能会存在合作模式、利益分配和标准规范方面的分歧，但双方应加强沟通、深化互信、真诚合作。^⑦

（六）“中非命运共同体”

① 刘宗义：《亚洲命运共同体的内涵和构建思路》，《国际问题研究》2015年第4期，第40页。

② 孙茹：《亚太“命运共同体”蓄势待发》，《世界知识》2015年第2期，第34-36页。

③ 《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13年10月4日。

④ 《打造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4-11/13/c_1113239987.htm。登录时间：2015年9月11日。

⑤ 葛红亮，鞠海龙：《“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构想下南海问题的前景展望》，《东北亚论坛》2014年第4期，第25-33页。

⑥ 曹云华：《新型的中国-东盟关系：利益共同体与命运共同体》，《当代世界》2015年第3期，第26-28页。

⑦ 赵铁等：《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问题探析》，《广西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第38页。

2013年3月25日，习近平访问非洲在坦桑尼亚演讲时指出：“中非从来都是命运共同体，共同的历史遭遇、共同的发展任务、共同的战略利益把我们紧紧联系在一起。”有研究指出，“中非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基础和目的指向在于：一是双方都有过落后挨打的、共同的反西方的历史记忆和观念；二是在现阶段作为发展中国家都有共同的经济发展的诉求；三是在战略上双方没有冲突和排斥的地方，可开展的战略合作空间很大。^①

（七）“中巴命运共同体”

2015年4月21日，习近平访问巴基斯坦，并在巴基斯坦议会发表演讲，提出构建“中巴命运共同体”。^②中国学者总体上认为，中巴建立命运共同体有着良好的基础，双方有着长期稳定的友好关系，巴是中国唯一的“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双方战略上高度互信，也有实现共同经济发展的强烈期待。^③

二、现有研究存在的问题

综合考察学术界对于“命运共同体”的研究，可以发现存在下述问题：

一是现有研究重在描述打造“命运共同体”时应该怎么做，但缺乏“实然”研究。比如，有人指出，“要维持地区的和平稳定、促使争端变为合作的纽带”，进而打造“命运共同体”，但如何维持、如何执行？会有什么障碍？等等。又如，还有学者认为构建“命运共同体”，需要做到“构建新型大国关系”、“正确处理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分配问题”、与南海问题上“维护中国国家利益和维护南海地区稳定并重”。这其中存在两个问题，第一，引号中提到的很多方面的事情都是“命运共同体”的应有之义，如果认为是通过努力做到这些事情而达到构建“命运共同体”这个结果，几乎等于是这样的逻辑：即通过做成A这件事情来做成A这个事情。这么说等于是同义反复。

第二，如果承认“构建新型大国关系”等事情与打造“命运共同体”具有同样重要的外交意义的话，那么它们与实现“命运共同体”面临着同样的困难，需要中国的外交创新来解决阻碍它们实现的原因。

二是重在研究自我宣传，而缺乏关注如何使人接受。一个强大的中国或许能相对容易地宣传和提倡自己的战略，然而周边国家是否接受则是另一回事。比如韩国在经济上高度依赖

① 《永远做可靠朋友和真诚伙伴》，《人民日报》2013年3月26日。有学者认为中非之间正形成一种全新的发展结构关系，双方之间有独特的互补优势，可以构建一种具有“自主自觉自信”战略意识的新型关系，进而形成中非特殊的“命运共同体”。刘鸿武、卢凌宇：《“中国梦”与“非洲梦”：中非命运共同体的建构》，《西亚非洲》2013年第6期，第19页。

② 《构建中巴命运共同体 开辟合作共赢新征程》，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15-04/22/c_134172435.htm。登录时间：2015年9月11日。

③ 中巴关系中由于战略关系因素过于突出，与此对比下经济合作程度相对滞后，甚至被称为“政热经冷”，具体见黄雅一、高立：《试析“中巴命运共同体”构建中的经济因素》，《国际研究参考》2015年第2期，第13页。

中国，但在安全上却是美国的紧密盟友，这种“二元格局”是中国在推动命运共同体建设过程中需要迫切解决的。^①中国与多数周边国家、甚至亚洲国家在历史发展进程、政治现实和社会文化上的差异巨大，更没有共同身份认同，产生共识的领域或许只存在于应对气候变化、共同可持续发展、反恐等现实的功利性的合作领域；然而，在缺少共有规范和制度的情况下，中国或许需要推动建设更多的地区国际制度和规范，这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②

三是概念使用的随意性大，存在含义重叠现象。国外学者尤其关注这方面的问题。一种比较普遍的观点认为，中国的“命运共同体”概念表达不清，内涵不清晰，战略指向模糊，结果更容易使他国产生疑虑而非信任。^③

里查德·里格比(Richard Rigby)和布伦丹·泰勒(Brendan Taylor)指出，中国的外交概念缺乏精确度是久已有之，虽然命运共同体的基础内涵包括与邻国和平共处，但是历史上中国与邻国却往往龃龉不断；近年来中国在南海、东海等问题上与邻国的矛盾加剧了与邻国的紧张感，如果在未来几年内中国仍在有关争端问题上持强硬态度，那么不免使人担心命运共同体到底是谁的命运，谁的共同体。^④杰里米·巴姆(Geremie Barne)甚至认为，命运共同体概念隐含了一种中国意图恢复天下体系的努力。^⑤

金凯(Jin Kai)指出，在命运共同体这个概念对其邻国、其他地区大国和超级大国到底意味着什么这个问题上，中国决策者或许都没有持续一致的认识，因此，作为一个综合、全面的外交倡议和战略，命运共同体概念需要更深入和精确的定义和概念化。

总之，既有研究对“命运共同体”进行“概念化”的努力还远不够。中国需要一种什么样的“命运共同体”？如何调和物质和观念的冲突？如何说服他国不将崛起的中国视为威胁？这些都需要不断的持续、努力探索，也是本文以下的主要内容。

三、“命运共同体”的定义与特征

在中文当中，“命运”是指生死、贫富和一切遭遇。^⑥在社会生活中，不涉及生死就谈不上命运；在国际关系中，不涉及国家兴衰也谈不上命运。因此，国际关系中的“命运共同体”

① Jin Kai, "Can China Build a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The Diplomat Website, November 28, 2013, <http://thediplomat.com/2013/11/can-china-build-a-community-of-common-destiny/>.

② Jin Kai, "Can China Build a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The Diplomat Website, November 28, 2013, <http://thediplomat.com/2013/11/can-china-build-a-community-of-common-destiny/>.

③ Beijing - 'Diplomatic Rhetoric: Getting Out of the Trap' with David Kelly, Research Director, China Policy, <http://www.youngchinawatchers.com/beijing-diplomatic-rhetoric-getting-out-of-the-trap-with-david-kelly-research-director-china-policy/>.

④ Richard Rigby and Brendan Taylor, "Whose Shared Destiny?" <https://www.thechinastory.org/yearbooks/yearbook-2014/chapter-2-whose-shared-destiny/>.

⑤ Rowan Callick, "China's Xi Jinping drives needle into policy of shared destiny," <http://www.theaustralian.com.au/news/world/chinas-xi-jinping-drives-needle-into-policy-of-shared-destiny/news-story/3b1348a575ec574a81616077e414811b>.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797 页。

意味着更紧密的安全与经济关系。本文认为“命运共同体”是指以政治合作+安全支持为基本特征的双边或多边合作安排。^①“命运共同体”的主要特征如下：

（一）“命运共同体”是一组新型的战略伙伴关系集合，成员之间的政治合作程度达到较高的水平，即各成员之间的政治合作水平不低于与域外国家的水平。比如，一旦中国与第三国发生政治争端和冲突时，命运共同体成员应当站在中国一边，至少也要保持中立，无论这些国家与中国的争端国是否为盟友（如以韩国为例，中韩能结成命运共同体的严格标准应该是一旦中美发生冲突时，韩国至少要保持中立，哪怕它是美国的盟友）。^②其次，命运共同体成员相互提供安全支持。比如，如果某共同体成员与共同体外的国家或国家联盟发生军事冲突时，中国将向其提供安全支持甚至安全保护，或至少保持中立。再次，共同体成员间的所有冲突和矛盾将通过和谈解决，不得诉诸武力或武力威胁。最后，共同体将建立国际制度^③来管理和协调共同体成员之间的关系。但是需要明确的是，这些明确的组织、规则和默认的惯例必须是首先是反映了共同体的特征和实际需要的，这些规则可以与全球性的规则或其他地区性的规则相统一，但也可能并不完全统一、甚至相冲突。^④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本文认为政治和安全合作安排是“命运共同体”的应有之义，但是这与同盟的定义有所不同。“命运共同体”作为中国外交概念和战略，需要有反映中国特色的内涵。“命运共同体”更接近一种深化了的伙伴关系战略，这种战略关系低于同盟，但又高于一般战略关系，具有实质性的政治和安全合作。

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首先，结盟虽然是国际关系中最普遍的现象和事物，但多方面原因决定了不结盟政策在短期内仍是中国外交的核心原则之一。尽管如此，一些学者也意识到了不结盟原则对中国外交带来的消极影响。^⑤也有学者指出了近年来中国外交愈发奋发有为的态势，^⑥这也不排除政策制定者一定程度意识到了不结盟的消极方面，进而希望有所调整。因而，“命运共同体”在学理上可以视为中国在坚持不结盟的同时进行的外交创新，在非此即彼的结盟与不结盟政策之外探索一条中间道路。外交部长王毅指出，命运共同体的建设途径是伙伴关系建设，而共同安全则是“命运共同体”的保障和应有之义，这里的安全是“共

① 命运共同体可以是双边的，也可以是多边的，但双边共同体的建设应比多边的容易。

② 有学者认为，命运共同体是“对‘经济共同体’、‘政治安全共同体’和‘社会文化共同体’的概括和升华，是‘利益共同体’与‘情感共同体’的结合”。宋均营、虞少华：《对“东亚共同体”建设的再思考》，《国际问题研究》2014年第2期，第36页。

③ 此处借用基欧汉关于国际制度的概念，即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国际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和国际惯例（International Norms）。具体见 Robert D.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④ 如美国推崇它所希望和倡导的所谓“高水平、代表21世纪的”贸易规则如TPP，而中国和其他多数东盟发展中国家目前来看则希望东亚经济合作是更高舒适性和渐进性的RCEP。又如以中国、东盟国家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与欧美国家在“人道主义干涉”这一手段的适用问题上就有极大差异的理解和政策立场。

⑤ 徐进、杜哲元：《反思中国外交政策研究中的思维定式》，《国际政治科学》2014年第3期，第1—32页。

⑥ 阎学通：《中国外交全面改革的开始》，《世界知识》2013年第24期，第15页。

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①由此可见，“命运共同体”中的政治安全合作与西方传统的以第三方为假想敌的同盟安全不同，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重要内容。外交政策短期内的一个较明确的战略指向是不与具体国家结盟，而是开展和深化伙伴关系外交，甚至官方宣传还将打造“命运共同体”的路径明确为伙伴关系建设，因此“命运共同体”必然是不同于结盟的但具有中国特色的战略伙伴关系。

其次，从外交实践和政策需要方面看，“命运共同体”必须要实现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因而要在政策操作上具有渐进性和进取性，不断摸索和设计，不断调整和调试。因此，在短期看“命运共同体”的伙伴关系政治安全合作不同于同盟安全，但是不排除在一段时间之后随着形势的变化和国家的需要，进而将这种伙伴关系提升为同盟。“命运共同体”概念的打造和外交实践能为这种转变提供有益尝试和可能推动路径。

(二)“命运共同体”是一个过程性概念。既然“命运共同体”建设是一个长期过程，它的建设不是一蹴而就、一帆风顺的，那么只有充分利用这个过程本身，赋予其以意义和内涵，从而推动中国外交创新，更好捍卫国家利益。因此，本文认为“命运共同体”是一个推动外交工作创新和探索的概念，旨在缓解和克服中国崛起过程中遇到的制衡和阻力。

从进程上看，“命运共同体”本来就是一种具有过程性特色的概念，它可以迈向传统的理性主义政治同盟和经济合作，也可以进化到建构主义范畴的基于共有观念的共同体，国际关系中的实践互动过程是推动其实现的途径。伊曼纽尔·阿德勒在对安全共同体的研究中就提出了实现安全共同体的“三阶段”理想类型模型。^②因而，在“命运共同体”的建设过程中，中国通过经济合作与有关国家实现合作共赢，进而探讨政治安全合作以对经济合作的成果形成保障，在这一阶段都是出于理性主义的考量和逻辑。之后，共同体成员在经济政治安全合作的互动过程中，将逐渐建立成形的制度，这些制度和机制规范成员的行为，塑造成员的观念，进而通过交往将逐渐产生越来越多观念上的共同感。中国作为共同体的推动者也将大力促成这种“我们感”的塑造。

当然，这并不是说基于“适当性逻辑”的规范很容易形成，这个过程将是长期而曲折的，甚至不排除有倒退。然而在主观意愿上，为了共同繁荣和发展，有关国家起码需要有勇于尝试的决心。因此本文认为，基于“后果性逻辑”的经济和政治安全合作是“命运共同体”的基本标准和近期目标，而基于“适当性逻辑”的“命运共同体”则是其最高阶段和长远理想目标，在后一阶段，共同体将被普遍认为是一种善的、不用辩论就应该加入的秩序。

推动和鼓励行为体的行为逻辑从理性主义转向建构主义尤其重要。到了这一步，行为体

① 王毅：《携手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16年05月31日。

② 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ed., *Security Communi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以]伊曼纽尔·阿德勒、[美]迈克尔·巴涅特主编：《安全共同体》，孙红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5年版。

的理性就不仅仅是以结果型逻辑为主要特征的个体理性，而是一种“适当性逻辑”，这种逻辑建立在共有知识和观念上，这种转变可以用这样的话语来描述：刚开始时人们认识到加入共同体有经济、政治和安全上的好处，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逐渐认为，加入共同体是一种应该的、理所当然且不需要权衡的事情。这时一种规范和共有知识已经形成。

从建设过程的难易程度来说，构建各类“命运共同体”首先应注意地理范围和外交内涵问题。就地理范围而言，共同体的范围应该是由小及大，由近及远，因此中国在推动“命运共同体”建设过程中，应注重外交可操作性，按照构建困难程度从大到小排列的顺序应该是：双边命运共同体、周边命运共同体、亚洲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①

从空间范围来看，“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全球层面的，主要涉及的是一种全球范围的人类共同福祉和关怀，更多体现一种价值理念。如果可以将共同体的利益划分为不同层次的话，那么，“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同利益是最普遍层次的（但也是基础性的重要利益），比如说，避免“世界大战”、“大国全面冲突对抗”和“两败俱伤”，不把“世界搞乱”等。^②根据前文的理论论述，从全球和人类的角度来说，“人类命运共同体”更多体现了一种合作共赢的观念，但是要严格按照理论的标准去实现这类共同体则在现实上是有困难的、在逻辑上也是有矛盾的，因为实现世界大同与永久和平若不是不能实现、也是要经历长期的演化才能实现，需要具备很多条件、积累很多经验，不具有短期内的操作意义。共同体的形成也需要一个外在的他者作为对比和参照物，除非人类突然遭遇来自地球之外的巨大威胁使得其不得不团结一致。

“亚洲命运共同体”毫无疑问是全体亚洲国家共同组成的命运共同体，但亚洲各国之间以及亚洲各国与中国关系的差异均较大，有四类国家值得关注。一是与中国有现实战略矛盾和领土主权争端的不友好国家，如日本。日本现政权是中国战略竞争对手，甚至是潜在的军事冲突对象，是亚洲国家中与中国关系最不友好的国家；二是印度这样的与中国有领土主权矛盾和潜在战略矛盾的国家。三是越南、菲律宾这样的与中国有领土主权争端但没有战略竞争的国家。^③四是韩国、泰国这样与我建立了良好外交关系但与美结盟的国家。由于有这四类国家的存在，可以认为，短期看来“亚洲命运共同体”这个概念更多的只能体现为一种理念^④，在亚洲国家多样化、利益冲突仍存的情况下，它仍需要经过长期的发展才能有可能形成。

即使把亚洲缩小为东亚，东亚命运共同体的建设也面临着重重困难。一是范围确定困难，

① 需要注意的是，“亚太命运共同体”这个概念只是个别学者使用的词汇，并没有官方对此概念的表述。

② 入江昭提出“全球共同体概念”并将其定义为“一个基于全球意识的跨国网络”，“即存在一个超越不同国家和民族社会的更为广阔的世界，任何个人和团体在那个更广阔的世界中都共享一定的利益和关切。”如江昭著，刘青等译：《全球共同体——国际组织在当代世界形成中的角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译序，第8页。

③ 但这类国家可以引入域外势力与我抗衡。

④ 但这不是说这样的理念不重要。根据建构主义的理论，观念有助于构建彼此之间的关系，进而使得物质利益冲突得到缓和甚至化解。

东亚各国对共同体的成员有不同认识。中国认为东亚共同体应该从中日韩和东盟（10+3）为起点，而日本则认为要加上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10+6），^①而东盟担心自己被边缘化，试图推进对自己有利的东亚共同体。^②美国更是对东亚共同体提出明确的反对。^③二是利益和观念冲突，正如上文已经提到，鉴于目前的中日关系，两国不可能组成命运共同体，日韩亦是如此。所以，无论在主体范围、共同观念、领导者等问题上，东亚区域各国都没有形成共识，东亚共同体的建设只能是一种长远的目标和设想。^④

因此，学界在研究“命运共同体”时，需要注意类别的可操作性。本文认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中巴命运共同体”这类双边共同体，以及“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可操作性相对较强，亚太命运共同体、中非命运共同体的可操作性较低，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可操作性很低。

在共同体建设过程中，有关各方的利益和观念汇合点不断增多，共同体观念不断增强。“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长期性决定了它的扩展范围是由小及大的，建设难度是由易至难的，因此中国在构建共同体的过程中需要精心选择对象，从小范围开始着手逐步扩大。

（三）塑造“命运共同体”的关系性，推动共同体成员之间的关系本位思想。三大主流经典理论流派认为，在国际关系中行为体的行为逻辑一般可以简单归结为物质主义本位的（权力）“结构选择”、“制度选择”和观念主义本位的“文化选择”。^⑤而有中国学者指出了这些经典理论的局限和缺陷，那就是国际关系中的动态进程和关系性，进而提出了“国际政治的关系理论”。^⑥

简而言之，关系理论的核心假定是“关系本位假定（relations as the basic unit）”，“关系理性假定（relations rationality）”，“关系身份假定（relational identity）”，“关系权力的假定（relational power）”。^⑦即“关系”是人类社会中的最具意义的内容，这是一种整体主义的思想；关系界定理性意味着工具理性不能完全决定行为体的行为，基于维护关系的关系理性逻辑也对行为体行为具有重要影响；关系确定身份，行为的适当性基于与他者

① 具天书：《“东亚共同体”建设的障碍与出路：韩国的视角》，《当代亚太》2012年第1期，第100页。

② 肖欢容：《泛化的地区主义与东亚共同体的未来》，第34页。

③ 针对鸠山由纪夫提出的东亚共同体，美国前助理国务卿坎贝尔曾表示亚洲任何涉及安全、经济、商业的重要机制，都不应该将美排除在外，美国都要“参与其中”。马燕冰：《东亚共同体的分歧与为未来》，梅平主编：《东亚合作还是亚太合作——亚太地区合作的机制与方向研究》，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年版，第123页。

④ 已有大量的研究指出东亚共同体建设只是一个长远目标，在当前并不符合理论条件和不具备现实操作性。其中一些文章具体见郑先武：《“东亚共同体”愿景的虚幻性析论》，《现代国际关系》2007年第4期，第53-60页；邵峰：《东亚共同体的可行性分析与中国的战略》，《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0期，第26页；刘阿明：《东亚共同体建设：关于现状与问题的思考》，《东南亚研究》2010年第1期，第49页；孙学峰：《东亚安全共同体的现实基础和未来出路》，《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0期，第21页。

⑤ 秦亚青：《权力·制度·文化—国际政治学的三种体系理论》，《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6期，第5—10页。

⑥ 秦亚青：《国际政治的关系理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2期，第4-10页。此前秦亚青教授将其理论称之为“过程建构主义”，具体见秦亚青：《关系与过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建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⑦ 秦亚青：《关系与过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建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1-69页。

的关系之中；关系是权力的运作平台，没有关系就无权力，关系对权力有能动作用，关系本身就是重要的权力资源。^①

不得不承认，在现实的“实然”世界中仍充满权力、利益和观念冲突等既有范式的烙印。一个共同体内部难免存在国家发展速度不一、客观利益分配不均、小国对大国的恐惧心理、缺少“合法感”或“我们感”等问题。在此，本文借用“国际政治的关系理论”思想是希望用其来探索一种分析和理解“命运共同体”的新路径，这是在研究“命运共同体”概念中的尝试。这里并不是指关系本位思想已经在共同体事业中建立起来了，而是指这可能是学术研究和外交实践中的一个努力方向。

过程和关系的重要性体现在一是共同体建设过程中的经济、政治、安全和人文交流机制本身就有着重要的意义，这个过程本身就有助于中国与有关国家维护关系、提高互信、增进友谊；二是在当前国际事务中，权力结构已不能完全解决一些重大的全球治理问题和非传统安全问题，因而过程性因素得以凸显；三是共同体建设过程是一系列中外关系的总和，这个过程可以实现变通，克服相对收益弊病，得到融合、乐观和进化的效果。^②国家之间通过实践不断建构和解构自身身份，审视自身及其利益，进而调整利益，取得收益平衡，在共同体建设过程中的关系增量对我营造和平稳定的外交环境有重要意义。

关系本位的思想拒绝国强必霸的思维，即一个强大的中国虽然物质实力得到了明显提升，但是中国遵循的是“和而不同”与“共生”思想，仍会努力维持与外界的关系，同时外界也将会以这样的思维看待中国。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关系本位的思想并不是说为了维护与有关国家的友好关系中国就需要在关键问题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问题上让步；中国只有首先成为其自身，才会进而有中外关系，而成为其自身的标准包括捍卫其不可牺牲的核心利益；中国只有在捍卫了自身核心利益的基础上，成为一个合理合法诉求受到尊重的国家，才能正常地开展关系本位外交。

（四）“命运共同体”是中国推动的共同体，必须反映中国特色，突出中国作为“命运共同体”推动者的作用。约翰·鲁杰（John Ruggie）曾指出，二战后，国际体系里美国霸权中的“美国”因素与其“霸权”因素同样重要。^③也有中国学者张宇燕指出，在同一制度或安排下不同的人或群体的获益程度是不同的，人类社会中的非中心制度俯拾皆是。^④如果说鲁杰主要是从建构主义的角度说明美国因素在塑造二战后国际秩序中的影响的话，张宇燕教授则主要是从物质主义的角度说明制度安排问题。在此主要是想指出，无论从物质主义角度还是观

① 秦亚青：《关系与过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建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60-70 页。

② 秦亚青：《关系与过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建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78 页。

③ John G. Ruggie, "Multilateralism: The Anatomy of an Institu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3 (Summer, 1992), pp. 561-598.

④ 张宇燕：《利益集团与制度非中性》，《改革》1994 年第 2 期，第 97 页。

念主义角度出发，在国际关系中较难存在完全中立客观的秩序和制度，每一个秩序和制度都不同程度地反映了其主要倡导者和推动者的特色（或目的）。因此，中国在倡导和推动“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事业中，就必须勇于担当，奋发有为。也正因为没有完全中性的制度，那么中国推动“命运共同体”过程中倡导的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和而不同等理念更加值得推崇，说明了中国意识到了公平正义这个国际关系中的重要主题并希望其得到捍卫。

长久以来，理性主义和建构主义都被对立起来，但已有大量经验研究论证这并不是必然的；物质主义并不必然是理性主义的本体论立场，社会建构过程可以通过工具理性和战略互动来推动。^①在很多战略互动行为中，行动者的目的恰恰主要是推动形成以某种规范为标志的共有观念，而世界上充满着各种可能的规范和观念，能得到遵守的都是被理性创造出来的，这个过程也是高度竞争性的。^②因此，在“命运共同体”建设过程中，中国要奋发有为、积极主动而审慎地运用自身物质力量，从而为共同体建设奠定物质框架和塑造共同体共有知识，并推动关系本位思想的形成。用理性主义推动建构主义观念的形成，两者可以是互补而非简单的竞争关系。

在共同体的起步阶段，中国利用经济、政治实力，与有关国家开展共同繁荣与共同发展的合作，奠定共同体的物质基础。在第二阶段，中国与有关国家建立起实质的政治安全合作，保障经济合作发展成果。在此基础上形成具体合作机制，沟通交往的数量和质量都得到增强和提高，通过制度建设，提高信息透明度，克服市场失灵，增强互信，强化合作预期。^③随着交往的深化，国际制度建设在数量和质量上也要不断发展。进而在制度化的合作中，中国与其他国家的相互依赖程度更深。虽然相互依赖不是保障和平的充分条件，但它毕竟密切了关系，增强了进程因素。共有观念不断积累。

中国作为共同体的推动者，要与周边国家“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安全合作”，“加大投入”。^④一是要向弱国和对中国有战略疑虑的国家释放善意，给予适当让利，保持自我克制，从而延续沟通交往制度，最终换取它国支持我推动共同体的主导地位且愿意融入这个共同体。二是要敢于亮剑，将企图破坏和干扰共同体建设的域外影响力进行战略推回，从而使有关敌对势力和对中国不友好国家意识到中国的利益边界，尊重中国立场和态度，在这个基础上形成新的关系，为共同体建设营造良好环境。最后，在前两个阶段的基础上打造合作共赢的格局，

① 【美】彼得·卡赞斯坦、罗伯特·基欧汉、斯蒂芬·克拉斯纳编，秦亚青等译：《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19-320 页。

② 同上，第 321 页。

③ Robert D.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④ 张蕴岭：《中国与周边关系：命运共同体的逻辑》，《人民论坛》2014 年第 2 期，第 36 页。

构建和而不同、以共生思想为特征的共有观念。^①

到了这个时候，这些国家就会认同中国所发挥的作用，并习惯中国发挥这样的作用，进而上升到观念层面的规范，即同样别国可以做的事情，中国来做会做得更好，得到更多观念上的认可，并被视为一种习惯。中国通过两个方面手段提高自身的合法性和吸引力，进而使他国在观念上接受认同我。第一是展示自身发展模式的吸引力和模范作用，这个需要中国对内不断通过改革，进而不断取得物质和精神文化方面的新发展、新进步，从而对发展中国家有更大的吸引力。第二是对外倡导并严格践行自身提出的外交理念，如正确的“义利观”、“亲诚惠容”、合作共赢等理念。

四、结论

“命运共同体”是我国在新时期的重大外交创新和探索，是在不进行“外交革命”的情况下对现有外交战略的优化。^②“命运共同体”旨在以创造性的方式实现一系列的外交利益增量，不断解决和化解中国崛起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阻力。与此同时，组成“命运共同体”的有关国家之间通过循序渐进的实践和观念互动，逐渐塑造和分享共有知识，进而产生对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命运事关重大、涉及生死、影响国家兴衰；“共同体”则是一个有地理范围的概念，在这个范围中的成员分享物质利益和观念认同，而且共同体内的个体之间互动程度要强于与外部的互动。一般意义上的命运共同体强调的是“同呼吸、共命运”，而国际关系中的“命运共同体”应当是指一种长期稳定、合作密切的战略安全关系。一方面，命运共同体必须建立在物质利益基础上，另一方面，它的形成还需要构建共有观念。过于泛化和开放的共同体概念并不利于共同体建设，只会导致主体模糊、目标不明确、路径混乱。^③

从长期看，塑造一个“命运共同体”是一种大胆的外交尝试，而它所包含的思想恰恰是当前西方国际关系理论所欠缺的。“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在学理上是一种探索，在实践上则是一个长期的互动过程，因此，它的最终实现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在努力迈向“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各国要保持自我利益与它者利益的合理平衡，实现共赢、共生的局面。

期待“命运共同体”能一劳永逸地根本中国外交面临的重大问题并不现实。但是，通过对“命运共同体”的打造，与时俱进地对其内涵进行创新，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可以提高他

^①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亦参见【美】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外交革命特指 18 世纪强国间阵线组合的急剧变动。广义上主要涉及双方关系的戏剧性变更等，如 1972 年尼克松访华。参见时殷弘：《中日接近与“外交革命”》，《战略与管理》2003 年第 3 期，第 74 页。

^③ 肖欢容：《泛化的地区主义与东亚共同体的未来》，《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 年第 10 期，第 34 页。

国的接受和认同程度。同时，在外交活动中加强对“命运共同体”的行动落实，使中国的发展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真正做到合作共赢。如此，方能为中国当前和今后外交工作增添新的色彩。